

附件 3: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修订清单

序号	修订类型	修订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修改	第二条	<p>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登记在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和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等证券的质押登记业务。</p> <p>证券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以自营证券质押的，适用该办法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p> <p>证券质押式回购、交收担保品业务等涉及的证券质押按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p>	<p>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登记在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和基金（限于证券交易场所场内登记的份额）等证券的质押登记业务。</p> <p>证券公司根据《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银发〔2014〕256号）以自营证券质押的，适用该办法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p> <p>债券质押式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收担保品业务等涉及的证券质押按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p>
2	增加	第三条	<p>第三条 本公司采取证券质押登记申报制度，对质押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p> <p>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登记申请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第三条 本公司采取证券质押登记申报制度，对质押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证券质押登记要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p> <p>因证券质押登记要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登记</p>

				申请人承担,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修改	第四条第(一)款	<p>第四条 (一)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 申请中应列明出质人名称(全称)、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质权人名称(全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质押合同编号、拟质押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数量、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投向、融资期限、预警线和平仓线等内容;</p>	<p>第四条 (一)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 其中: 对于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 应列明质权人名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托管单元、证券类别、质押证券数量、业务类型、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质押合同编号;</p> <p>对于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 应列明质权人名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托管单元、证券类别、质押证券数量、业务类型、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质押合同编号;</p> <p>对于非融资类质押, 应列明质权人名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托管单元、证券类别、质押证券数量、业务类型、质押合同编号;</p>
4	删除	第四条第(三)款	<p>第四条 (三)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境外法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p>	<p>第四条 (三)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p>

			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香港和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等，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5	修改	第四条第（四）款	第四条（四）质押证券登记在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资产委托人和管理人共同现场提交上述业务申请材料，并提供托管人出具的知晓并同意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第四条（四）质押证券登记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管理人提交有关业务申请材料，并提供委托人、托管人出具的知晓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6	修改	原第四条第（一）款	第四条（一）以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双方应在《证券质押登记申请》中承诺本次证券质押已按照规定在出质人所属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且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笔证券质押；	第四条（五）证券质押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务主管部门等批准或备案的，应当提供相关批文或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7	删除	原第五条	第五条 本公司可以授权证券公司作为本公司质押登记业务的代理机构，质押登记代理机构的资质由	

			本公司另行规定。	
8	修改	原第六条	<p>第六条 质押双方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现场办理质押登记,或者通过远程电子化申报方式办理质押登记。</p> <p>通过证券公司远程代办质押登记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委托范围内代理进行质押登记材料的受理、审核,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公司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公司规定的方式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本公司,同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要求,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本公司收到证券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登记申请进行审核。本公司审核通过的次一交易日向证券公司反馈办理结果。质押登记的生效日期以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p>	<p>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本公司代理机构或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含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p>
9	顺序调整	原第六条	<p>第六条 通过本公司现场办理质押登记的,本公司对质押双方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受理日日终对证券持有数据的核查结果进行质押登记,并于下一交易日向质权人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p>	<p>第五条 本公司对质押双方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受理日日终对证券持有数据的核查结果进行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p>
10	修改	原第八条第(一)款	<p>第八条 质权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除需提交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中质权人、经办人的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p> <p>(一)解除证券质押登</p>	<p>第七条 质权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除需提交质权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p> <p>(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申请中应列明出质</p>

			记申请,申请中应列明出质人姓名(全称)、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质权人姓名(全称)、质押合同编号、拟解除质押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数量等内容;	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质权人名称、质押合同编号、质押登记编号、拟解除质押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证券数量等内容;
11	增加	原第八条第(二)款	第八条(二)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第七条(二)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应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12	删除	原第八条第(三)款	第八条(三)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还需提供质押变更协议原件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七条(三) 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申请中还应列明剩余融资金额等相关信息,并由质押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13	修改	原第九条	第九条 本公司对质权人提交的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于受理日日终解除质押登记,并于下一交易日向质权人出具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第八条 本公司对质权人提交的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于受理日日终解除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14	删除	原第十一条	<p>第十一条 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由证券公司受理司法冻结并向本公司申报成功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证券的质押登记。</p> <p>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本公司先受理质押登记,再受理司法冻结的,本公司先办理质押登记,再对该笔已质押证券办理司法冻结;本公司先受理司法冻结的,不再受理该笔证券的质押登记。</p>	
15	修改	原第十三条	对于已被司法冻结、已作回购质押或已提交本公司作为交收担保品的证券,不得再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第十一条 对于已被司法冻结、已作回购质押、已提交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担保品的证券,不得再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16	修改	原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证券质押登	第十二条 证券质押登

		条	记期间产生的孳息,本公司一并予以质押登记。	记期间产生的送股、转增股以及通过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债券利息,本公司一并予以质押登记。
17	修改	原第十六条	质押当事人因主合同变更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应当按本细则第八条的规定解除原质押登记后,重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已做质押登记的证券被司法冻结的,需由原司法机关解除司法冻结后,本公司方可为其办理重新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已被司法冻结的质押证券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需由原司法机关解除司法冻结后,本公司方可为其办理重新质押登记手续。
18	增加	原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质权人在提交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中质权人、经办人的相关材料以及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后,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质物的数量和状态。	第十六条 质权人在提交本细则第七条第(二)项材料、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以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后,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质物的数量和状态。
19	修改	原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除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质权外,本公司提供以下质物处置方式: (一)质押当事人可根据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质押合同或另行签订的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申请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从“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仅限于出质证券为无限售流通股或流通债券、基金等流通证券),并以质押证券卖出所得优先偿付质权人,调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质押双方可根据	第十七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除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质权外,本公司提供以下质物处置方式: (一)质押当事人可根据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质押合同或另行签订的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并以质押证券卖出所得优先偿付质权人,调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质押双方可根据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约定,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转让质押证券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及

			<p>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约定,向本公司申请以质押证券转让抵偿质权人(仅限于出质证券为无限售流通股或流通债券、基金等流通证券),转让质押证券时须遵守证券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p> <p>(三)符合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p> <p>(三)符合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p>
20	增加	第十八条		<p>第十八条 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或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证券,仅限于无限售流通股或流通债券、基金(限于证券交易场所场内登记的份额)等流通证券,且除质权外无其他权利瑕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在股份锁定期内的质押证券不得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或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p>
21	增加	第十九条		<p>第十九条 质押当事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p> <p>(一)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表;</p> <p>(二)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p> <p>(三)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需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p> <p>(四)申请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p> <p>(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22	增加	第二十条		<p>第二十条 办理质押证</p>

				券处置过户业务时,拟过户证券处置价格等相关要求应符合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协议转让相关业务规定。证券交易场所未作规定的,按本公司相关要求办理。
23	增加	第二十一条		<p>第二十一条 质押双方 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证 券处置过户业务时,应提交 以下材料:</p> <p>(一)质押证券处置过 户申请;</p> <p>(二)质押证券处置协 议原件;</p> <p>(三)证券质押登记证 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需提 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 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 遗失作废声明)或本公司 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p> <p>(四)本次质押证券处 置过户的公告(如有);</p> <p>(五)质押双方有效身 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p> <p>(六)证券质押行为需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商务主管部门等批准或备 案的,应当提供相关批文或 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p> <p>(七)出质人因质押证 券处置过户行为应缴纳个 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 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记录 以及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表等相关文件;</p> <p>(八)本公司要求提交 的其他材料。</p>
24	增加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条 质押登记申 请人应按照本公司规定的 收费项目和标准缴纳质押 登记费。	第二十三条 质押登记 申请人应按照本公司规定 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缴纳质 押登记费。质押证券处置 过户业务申请人应按照本 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 相关规定缴纳过户登记手 续

				费。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5	删除	原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2013年4月1日发布的《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2013修订版)》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2016年8月3日发布的《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